

中共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(报告)

漯发改党字〔2022〕53号

签发人：荣之光



中共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中共漯河市委：

2022 年，市发改委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实施纲要为主线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一、完善工作机制，打牢法治基础

(一) 精心谋划部署。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发展改革业务工作有效衔接，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

年终考核体系，做到同安排、同研究、同推进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先后印发了《2022年法治机关建设工作要点》《2022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《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等文件，明确年度重要任务，确保工作推进有力有效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委党组书记、主任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，压实各级责任，建立健全“一把手”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业务科室协同抓、全体干部职工齐力抓的工作机制，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提供了有力组织保证。

（三）抓好法治教育。把宪法、法律法规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干部职工重要学习内容，作为全体职工的必修课，重点提高干部职工对宪法基本内容的掌握和精神实质的理解，同时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，增强法治意识，切实提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。切实加强党的建设、干部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，强化《廉政准则》以及中央、省市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法规、重要文件的学习。

(四) 落实法律顾问。按照《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委聘任了法律顾问，并做好法律顾问的管理工作。凡属市发改委承担或开展普法工作、行政执法、案件讨论、法制培训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协议签订和重大行政决策等事项，市发改委积极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或邀请法律顾问参与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，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。

二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法治环境

(一) 全力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》，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，对标先进地区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，在河南省 2021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中，我市位居第 5，连续两年进入第一方阵。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建成全省首个“政策计算器”平台，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。深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整合 28 个部门 137 项政务服务事项，梳理 63 个“一件事”套餐清单，所有“一件事”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推进电子证照应制尽制，实现审批事项“免证可办”。水电气报装材料一次提交，一窗受理，一日办结，走在全省前列。实行“标准地+告知承诺制”，

企业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。转变开发建设模式，商品房“交房即交证”。优化联合验收方式，实现工程建设“竣工即验收”。企业开办“线上一网办、线下一窗通办”，全部事项“一表申请、一日办结”。打造部门联合“双随机+信用+标准+智慧+靶向”监管漯河模式，实现“一次抽查、全面体检、综合会诊”。打造“一公里便捷办税缴费服务圈”，实现税费业务“就近办”“家门口办”。全省率先推行市场主体歇业“联办并审”机制，实现市场主体歇业当场办结、“一键暂停”。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信用监测排名持续保持全国、全省先进位次。

（二）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。通过采取“流程再造、多评合一、多图联审、同步审批、限时办结”等举措，进一步整合审批资源、提高审批效率、降低审批成本，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开工之前的审批流程优化，进一步压缩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时间，核准批复时间由过去的 20 天压缩到 7 天，合并审批服务事项 44 项，建立“立项审批链”，利用电子批文应用，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“一门、一窗、一链、一次不用跑、网上办、掌上看、随时可下载”的政务服务新模式。

（三）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。市政府印发《漯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》（漯政办〔2022〕4号），全

面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、企业信用承诺约束、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的体系和机制,实现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以内,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“承诺制+标准地”模式,实现“事项全承诺、拿地即开工”。

(四) 实行重大建设项目预审批机制。为促进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,制订《漯河市重大建设项目预审批办法(试行)》。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在出让或流转阶段,审批部门同步开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五个事项审批,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,促进项目早落地、早开工。

(五) 落实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。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要求,做好上级取消、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,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、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,及时调整权责事项,并对外公布调整结果。全年向临颍县、舞阳县下放 3 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,持续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,及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,持续监督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情况,防止权力越位、缺位、错位。

(六) 全面落实负面清单制度。切实抓好清单的落地实施,

严格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确保“一单尽列、单外无单”。密切关注市场反映，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，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，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，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

(七) 持续提高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。以高质量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现代化食品名城为主线，以获批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区为契机，围绕“平台建设、分类分级、应用落地、联合奖惩”等关键点，推进信用理念、信用制度、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各领域、各环节深度融合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助推经济发展，在国家信用示范区基础上进一步创新提升“信用漯河”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力。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总枢纽作用，不断加强信用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。我市信用平台在全省观摩中获得特色平台奖，“信用漯河”网站获得市委宣传部、市网信办、市文明办联合颁发的“2021年度文明网站”二等奖。

三、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机关

(一) 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审核监督工作。严格贯彻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在决策过程中，执行听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研究决定等规定，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合理合法。重

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、听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研究决定等制度的执行率达到 100%，重大行政决策符合法定权限，重大行政决策内容的合法率达以 100%，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设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，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、权责清单、执法人员，投资项目审批核准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结果等行政执法事项在委门户网站上公开，动态管理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促进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，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，对全委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全面清理，对于已经调出、退休的 3 名行政执法人员，收回行政执法证，圆满完成全体执法人员执法证年审工作，通过在线学习、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做好执法人员考试工作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认真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，按照我委执法实际情况，配备两台执法记录仪，并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，按要求做好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。全面落实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，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加强合法性审核。依法受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。先后审查上报《关于进一步纾困解难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若

干措施》《漯河市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《漯河市支持沙澧智慧岛建设若干措施》《漯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》《漯河市重大建设项目预审批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。

(四) 加大普法力度。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扎实开展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充分利用委官方网站等宣传阵地，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推动法治建设深入人心。组织开展以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信用条例》《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》《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》等为重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，通过网站等新媒体、向群众发放手册、现场解答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。



抄 报：市政府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中共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

2022年12月15日印发
